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排查问题清单的公示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环环监〔2018〕25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相关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0号）要求，宁夏环境保护厅、水利厅高度重视，联合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指导手册》，并指导各市县（区）认真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各市县（区）排查出的问题清单公示如下:

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别（县级/地级及以上）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1	吴忠市盐池县	盐池县刘家沟水库	县级	二级	农业面源污染	2015年土地承包人张金柱争取国家资金种植苜蓿为牧草地，2017年改种粮食作物。	限期退出	2018年12月31日	
2	中卫市海原县	海原县南坪水库	县级	未划分	保护区未划分	未划分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	海原县政府负责保护区划分方案的制定及上报	2018年8月	
3	固原市泾源县	香水河水源地	县级	二级	交通设施	有1条泾隆公路	加强管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4月10日